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6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2016年“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 基地学校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各中（职）、小学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”建设的通知》（泉教体〔2015〕10号）精神，我局在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及市直各中小学推荐的基础上，按照坚持标准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经专家、评委评审，现将确定为2016年“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”的9所中小学和相应项目公布如下：

|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|
| 泉州市第十五中学  | 拍胸舞  |
| 洛江区河市中心小学 | 俞家棍  |
| 泉港庄重文实验小学 | 北管   |
| 石狮市永宁中心小学 | 古街文化 |

晋江市东石镇潘径小学

布袋戏

晋江市侨声中学

数宫灯

惠安县小岞中心小学

惠女文化

永春华侨中学

白鹤拳、纸织画

德化县浔中中心小学

刻纸

授牌仪式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。希望以上单位认真总结经验，发扬成绩，继续努力，为更好地传承闽南优秀文化，发挥示范、辐射和引领作用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6年9月12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12日印发

---